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張建偉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141
電子信箱：ea10525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2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7000000J_1121400109_doc1_Attach1.png、A17000000J_112140010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促進營建業減災，請依本部112年5月8日「營建業職安衛管理高峰論壇」減災宣言及論壇共識確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營建業推案期間施工安全，同時促進政府及民間共同提升營建業減災能量，旨揭論壇邀請營建各界共同簽署減災宣言並宣示減災決心。

二、由於營建工程為高風險工作場所，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採行營建全生命週期工安，並且善盡建設源頭安全責任，以保障營造業工作者安全，預防職業災害。

三、此外「投資工安」為強化營建安全之具體展現，開發商及營造廠商之管理階層應承諾提供充分工安資源，期透過本次論壇所凝聚之共識，協力共同減災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減災宣言簽署」圖版及會議簡報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2年5月17日
第 1104 號

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張建偉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141
電子信箱：ea10525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2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A17000000J_1121400109_doc1_Attach1.png、A17000000J_1121400109_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促進營建業減災，請依本部112年5月8日「營建業職安衛管理高峰論壇」減災宣言及論壇共識確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營建業推案期間施工安全，同時促進政府及民間共同提升營建業減災能量，旨揭論壇邀請營建各界共同簽署減災宣言並宣示減災決心。

二、由於營建工程為高風險工作場所，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採行營建全生命週期工安，並且善盡建設源頭安全責任，以保障營造業工作者安全，預防職業災害。

三、此外「投資工安」為強化營建安全之具體展現，開發商及營造廠商之管理階層應承諾提供充分工安資源，期透過本次論壇所凝聚之共識，協力共同減災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減災宣言簽署」圖版及會議簡報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

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璞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譽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城營造有限公司、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洛城營造有限公司、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17 09:03:53

營建業職安衛管理高峰論壇

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及防災對策

報告人：朱文勇組長　日期：112年5月8日

指導單位　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　主辦單位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目錄/Contents

PART 1
營建業近期重大職災案例說明

PART 2
營建業職災問題分析

PART 3
營建業減災建議

目錄/Contents

PART 1 營建業近期重大職災案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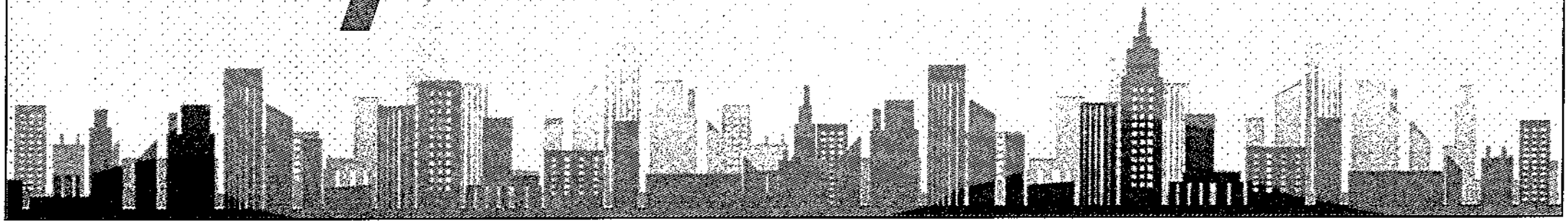

PART 1 案例一案情：基地開挖未實施鄰房保護發生倒崩塌，造成3死

- 112.3.30台中市一處民宅基礎開挖造成緊鄰之百年老宅倒塌，致作業中3名勞工死亡
- 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，未能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

都發局：疑施工不當 將勒令停工

（記者謝鑫勝／台中報導）台中市中華街與大道一段一間老舊建築因開挖施工倒塌，市府都發局昨天表示，推斷可能係因施工不當導致公安事件發生，目前以搶救任務為先，後續將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，也將配合勞檢單位後續查修處理及勞安和公共安全等責任，並依規定辦理後續。

七號建物拆除 有申請連照

都發局指出，經查倒塌的建築物位於台灣大道一段二百九十九巷五號，都市計劃為位於一旁的七號建築物可能連帶施工不當，造成五號建築物倒塌，且為七號建築物先辦拆除執照，已核准拆除，目前尚有申請建造執照，正進行施工，推斷可能係因施工不當導致公安事件發生。

都發局表示，目前現場以搶救任務為先，都發局後續將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，同時要求業者做好現場安全維護。此外，也將配合勞檢單位依規查察其所陳及的勞安和公共安全等責任，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調查及究責。

勞工局指出，民間建物拆除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安中心負責，中區職安中心已派員檢查，如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將依規定處三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職安中心：無鋼樑斜撐防護設施

（記者張瑞楨、蘇孟德、蔡宜靖／台中報導）台中市昨天發生重大工安事故的建地，面積不到四十坪，發生後被迫停工，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李正傑會勘後研判，是沒有做安全防護設施，昨天依違反「建築法」對施工營造廠商開罰一萬八千元，並大建發文勒令停工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也發現，現場無斜撐等任何安全措施，勒令停工並開罰卅萬元。

李正傑指出，施工的老宅，去年申請拆除執照獲准，也已完成拆除，之後申請建築執照施工，也獲得核准，並非違法施工，額外並因應為施工不善、沒做安全設施，此建案營造等責任釐清，並提出改善計畫後繼續施工。

他進一步指出，包括倒塌的五號老宅，台中市中區有許多老舊建築，是既存舊有的合法房屋，但構造比較脆弱，施工要特別注意安全，案發地（七號）的營造公司，可能自說只做一樓建築，並非高度大樓，疏忽而沒做好安全措施，中市政府未來針對中區老舊建築，申請建築執照改建時，會加強施工安全的檢查。

中區職安中心派員現場初步調查，現場未見斜撐（用鋼樑支撐五號老宅的牆壁）等防護設施，職中心主任李文進表示，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六十七條規定，屬主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的場所，從事開挖作業前，為防止構造物損壞、變形或倒塌致危害勞工，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預防設施，他說，施工嚴重違反上述法規，勒令停工，並開罰卅萬元。

另外，中市政府勞工局表示，也啓動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」（IAP）機制，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
右側挖地基 左側百年老宅倒塌
台中工安事故 釀3死

（記者張瑞楨、蘇孟德、蔡宜靖／台中報導）台中市中區台灣大道一段299巷內另予詐開挖地基時，左側的2棟老宅，突然崩塌，發生3死的工安事故，工人蔡容禮被傾塌磚瓦壓住，自己爬出來，工人吳長勝、陳銀勝被困在地基下，搜救人員昨晚找到時已身亡。（中市消防局提供）

轟隆聲響 屋垮埋人

中市中區台灣大道一段299巷內另予詐開挖地基時，左側的2棟老宅，突然崩塌，發生3死的工安事故，工人蔡容禮被傾塌磚瓦壓住，自己爬出來，工人吳長勝、陳銀勝被困在地基下，搜救人員昨晚找到時已身亡。（中市消防局提供）

現場無安全措施 開挖、勒令停工

台中市政府調查，倒塌的五號百年老宅，是木構、磚、鐵皮組成的一棟房子，緊鄰前無人居住，七號老宅，大約二九年的，昨天還住三戶，除外，另一棟二九年的，昨天還住三戶，除外，另一棟房子去年拆除，昨天正在開挖地基，位於五號老宅，突然向七號方向倒塌，工人蔡容禮被困，他自己爬出來，救出陳銀勝已死亡，工人吳長勝，被搜救人員在晚上七時發現，已死亡。

消防局表示，搜救期間，因七號老宅，有部分牆壁、屋頂、大梁、樑柱等木構，不能用怪手機具開挖，以免造成倒塌，只能使用小型工具搜救，最後安全衛生署中區職安中心勒令全面停工，並各開罰一萬八千元，台中地檢署指揮，勒令停工，並各開罰一萬八千元，台中地檢署指揮，勒令停工，並各開罰一萬八千元，台中地檢署指揮，勒令

PART 1

案例一：問題探討

- 目前全國各地均有都更案進行中，建物拆除過程充滿風險
- 其中建築法第69條明定建築物施工中，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時，應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。挖土深度在1.5公尺以上者，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

PART 1 案例二案情：屋頂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發生墜落，造成2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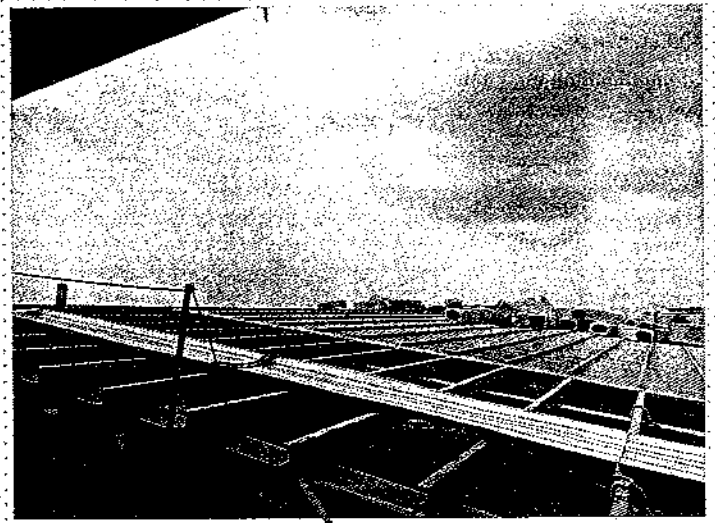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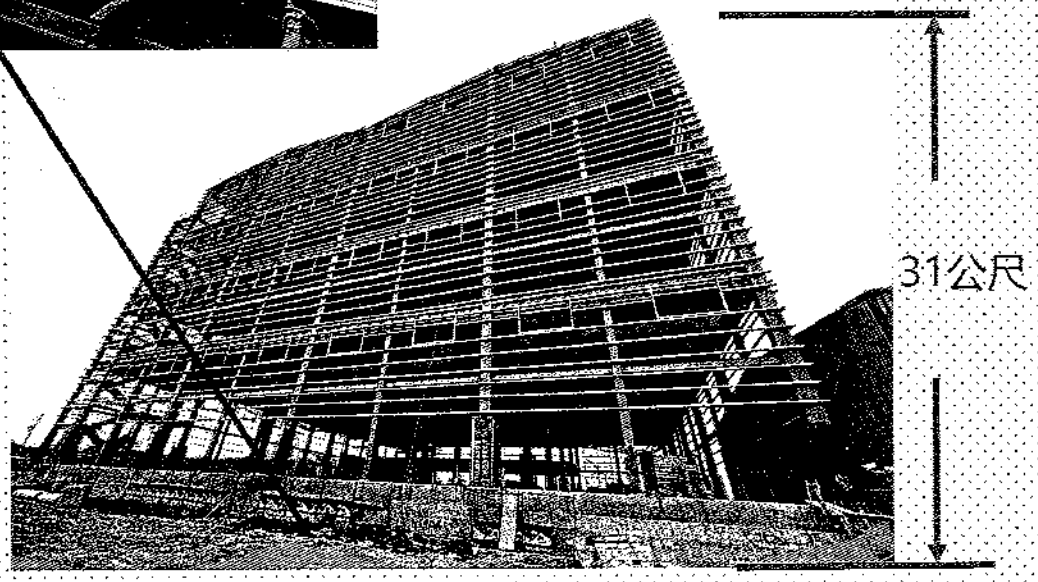

- 112.4.19桃園某新建鋼構廠房，發生2名勞工安裝屋頂浪板時，自31公尺高的屋頂邊緣處墜落，經緊急送醫仍傷重不治
- 未於屋面下方設置安全網，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，以防止墜落之危害

PART 1

案例二：問題探討

- 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
- 於斜度大或滑溜之屋頂，未設置護欄及工作臺
- 於易踏穿屋頂作業時，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下方未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
- 遇強風、大雨有墜落危險時，未停止作業

PART 1 案例三案情：戶外冷氣安裝因防護不足發生墜落，造成1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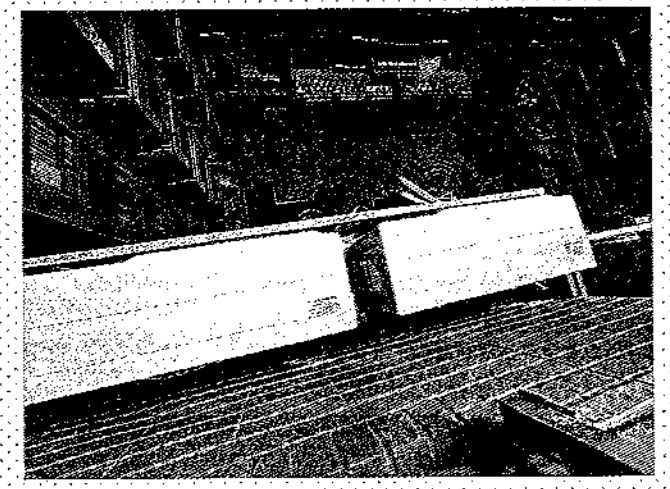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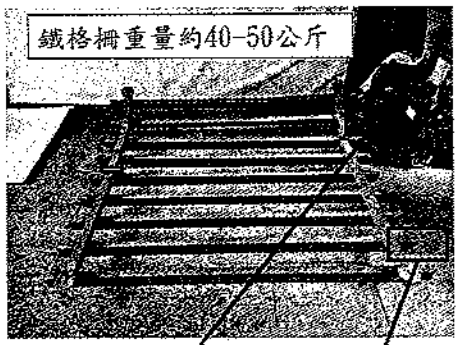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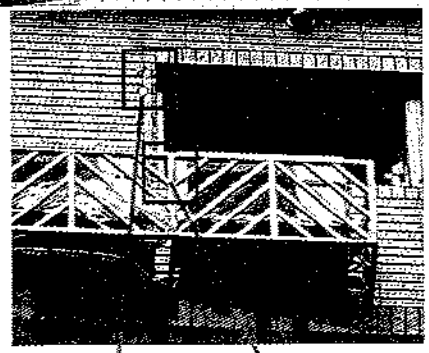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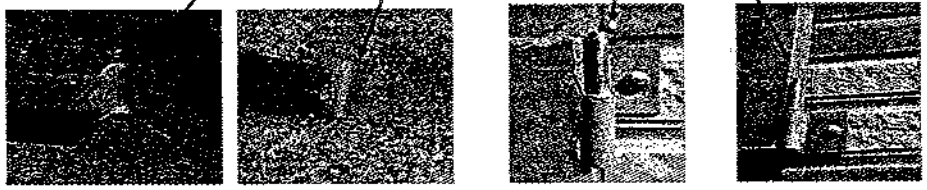

與勞工一同墜落之鐵格柵，鉸鏈皆完好無損，研判為勞工進行窗台鐵格柵復歸作業時墜落至地面

- 111.4.6桃園某集合住宅，勞工從事戶外冷氣安裝，於窗台鐵格柵復歸作業時，因重心不穩，連同鐵格柵從高度約29公尺之開口處墜落至地面，急救後死亡
- 窗台安裝冷氣，未設置工作平台，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

PART 1

案例三：問題探討

- 設計階段即應實施風險評估、消除或降低使用維護階段風險，提供永久性防護設施，使從事該等維護作業勞工處於安全之作業環境

- 營建署刻正研議訂定「空調家電安裝與維護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」，預計於完成草案文字及圖例後，由該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辦理

PART 1 案例四案情：營建工程開口防護不足，每年造成約百人死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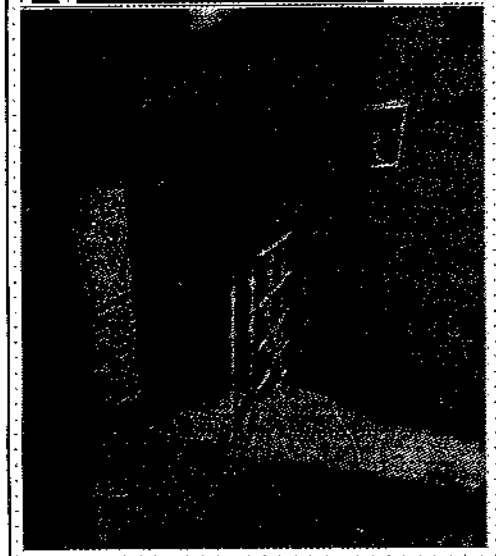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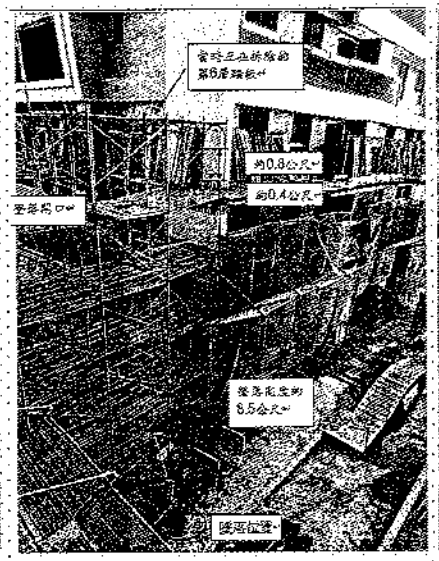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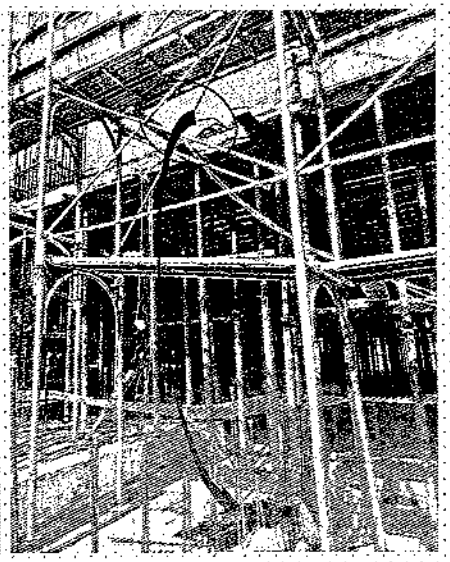

- 111年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，勞工從事電梯井吊料、管道間清掃、結構體組、拆模等鄰近開口作業，致墜落造成死亡
- 使勞工於鄰近開口作業，因未有防止墜落設施，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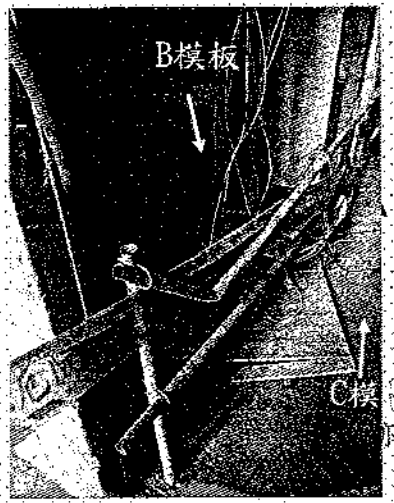

PART 1

案例四：問題探討

- 設計階段未落實風險評估、繪製安衛設施參考圖說、編列充足安衛經費及適當工期
- 施工階段未實施危害調查及評估，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
- 施工現場人力不足，無法有效執行承攬管理
- 現場僱用流動性工作者，多數雇主未落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

PART 1 台灣墜落災害類型佔比，均較各國為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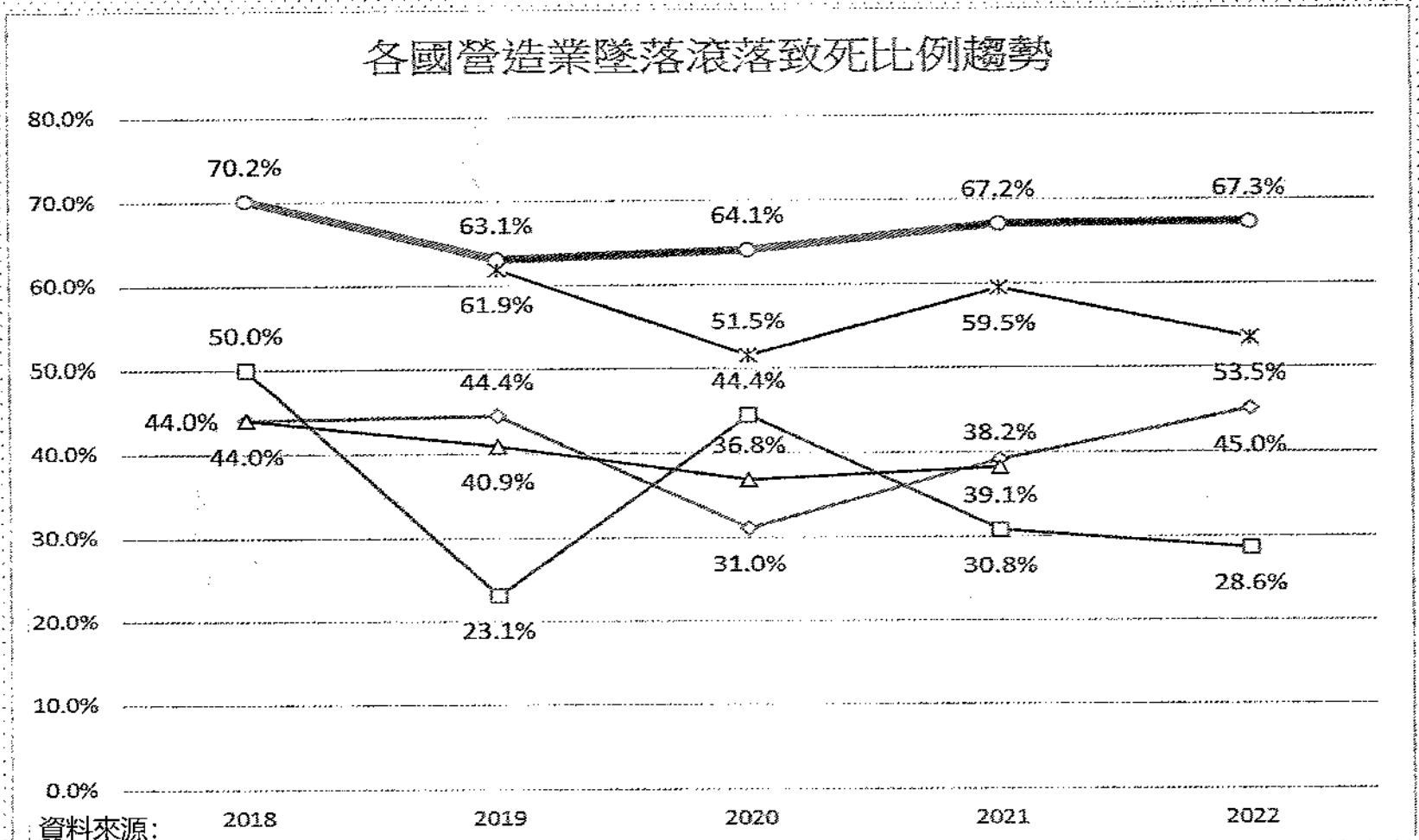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：
1.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-勞動檢查統計年報
2.新加坡人力資源部2022年年報
3.ILO統計資料
4. 英國RIDDOR統計資料
5.大韓民國勞動部SAFE NET統計資料

目錄/Contents

PART 2 營建業職災問題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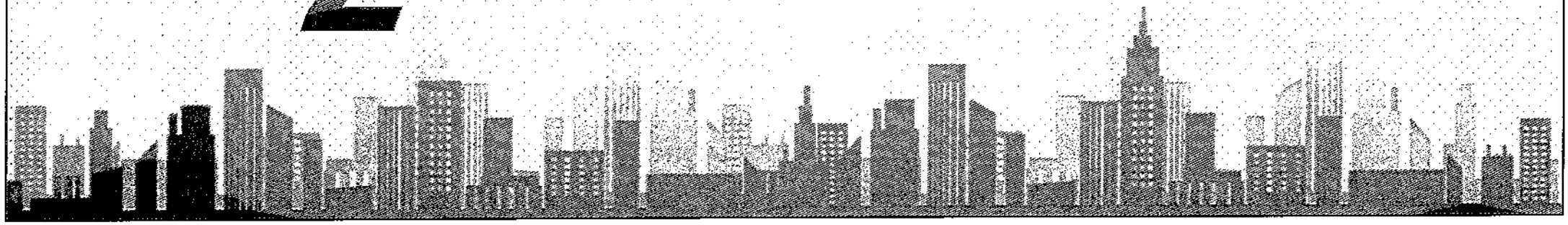

PART 2 歷年民間工程重大職災佔營造業近8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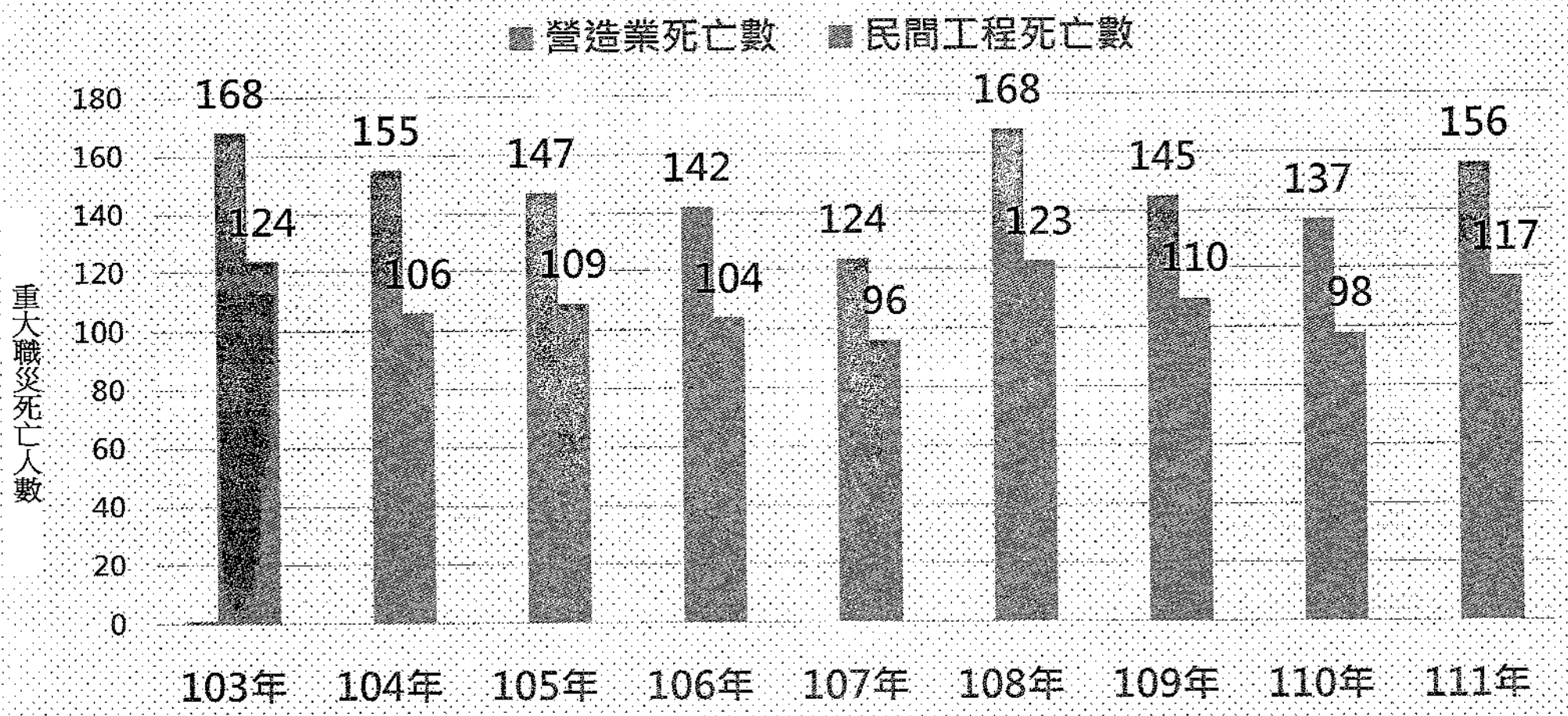

PART 2 我國營造業重大職災千人率高於英國、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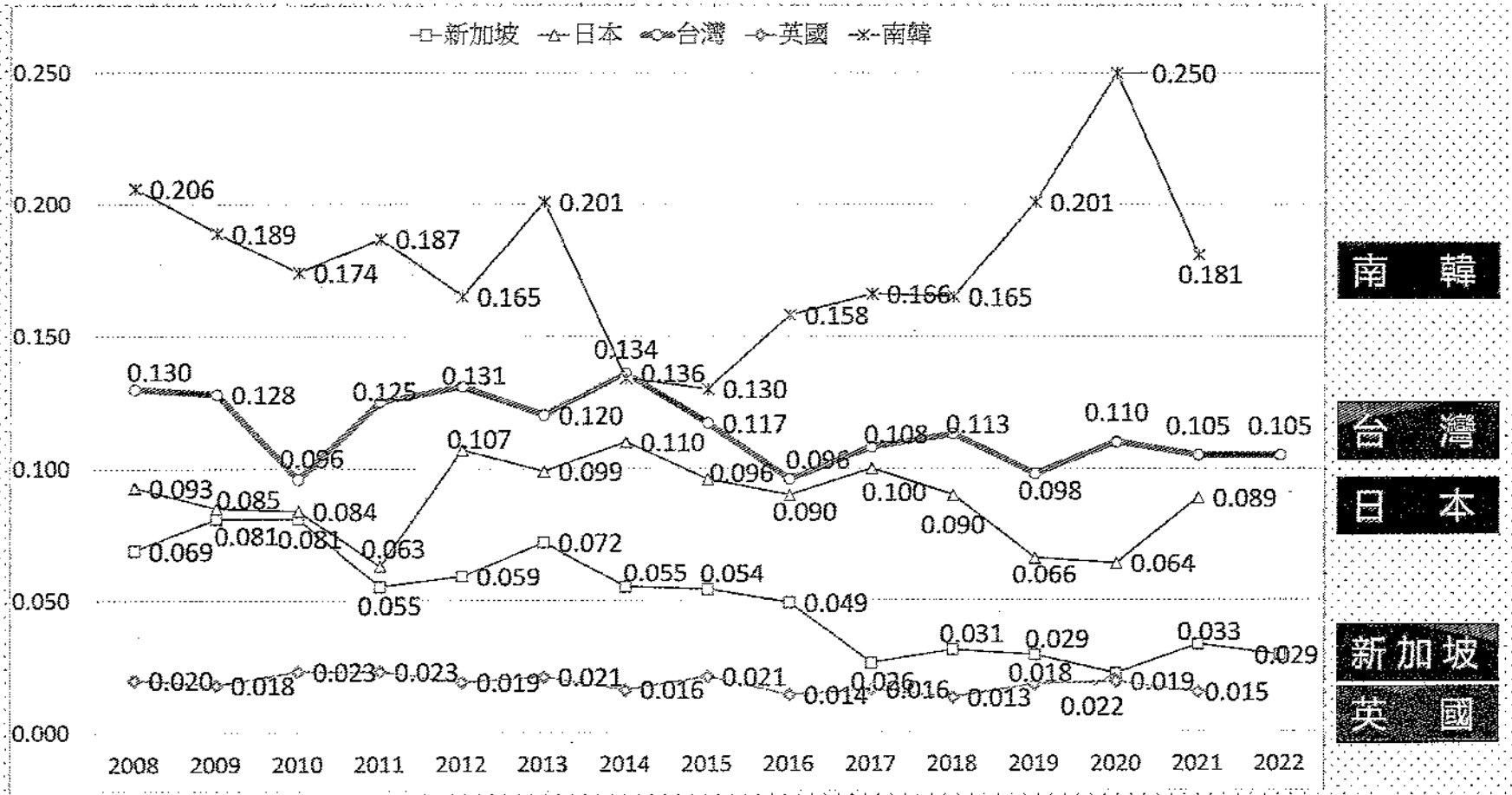

資料來源:
1.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-勞動檢查統計年報
2.新加坡人力資源部2022年年報
3.ILO統計資料
4. 英國RIDDOR統計資料
5.大韓民國勞動部SAFE NET統計資料

PART 2 歷年建築工程職災死亡人數占營造業近5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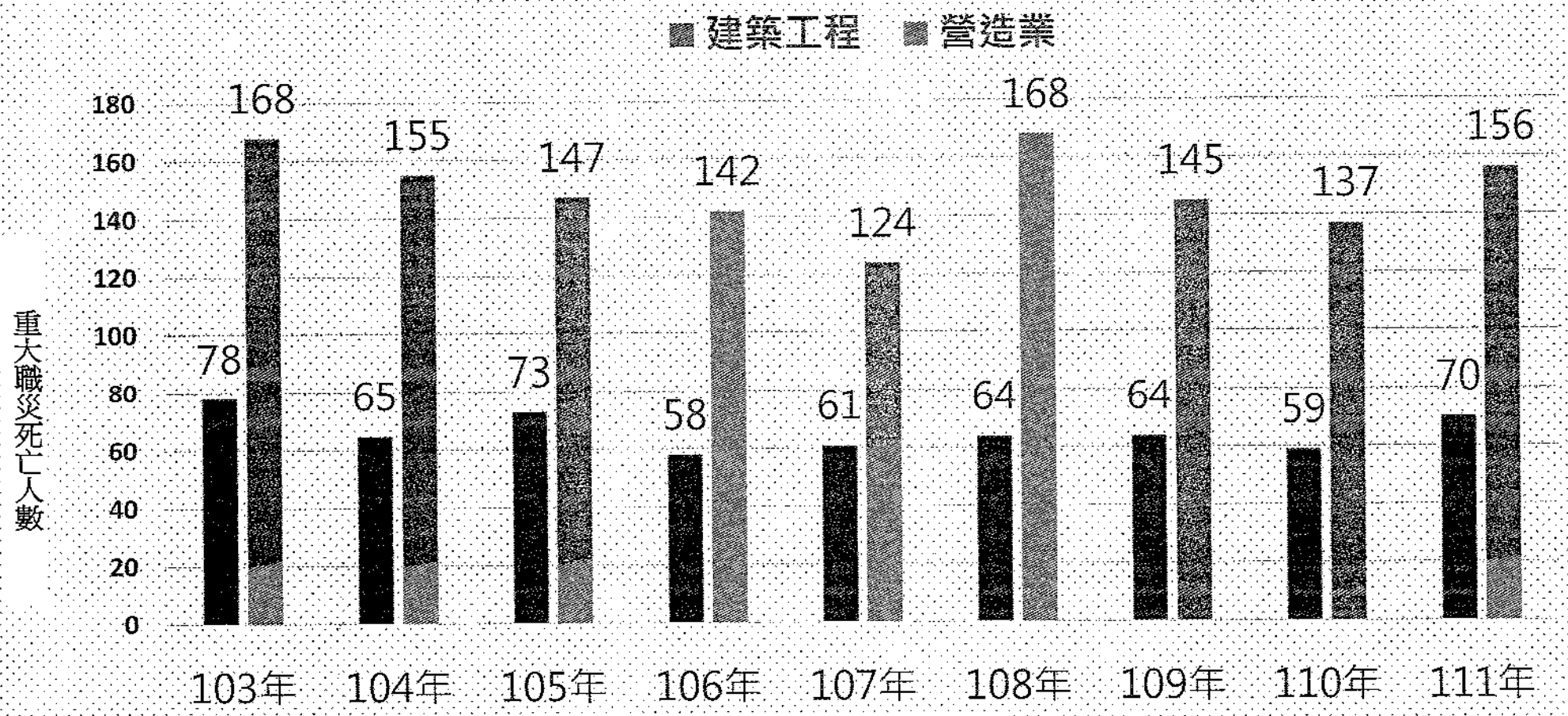

PART 2 營造業災害類型多，不可輕忽(以111年為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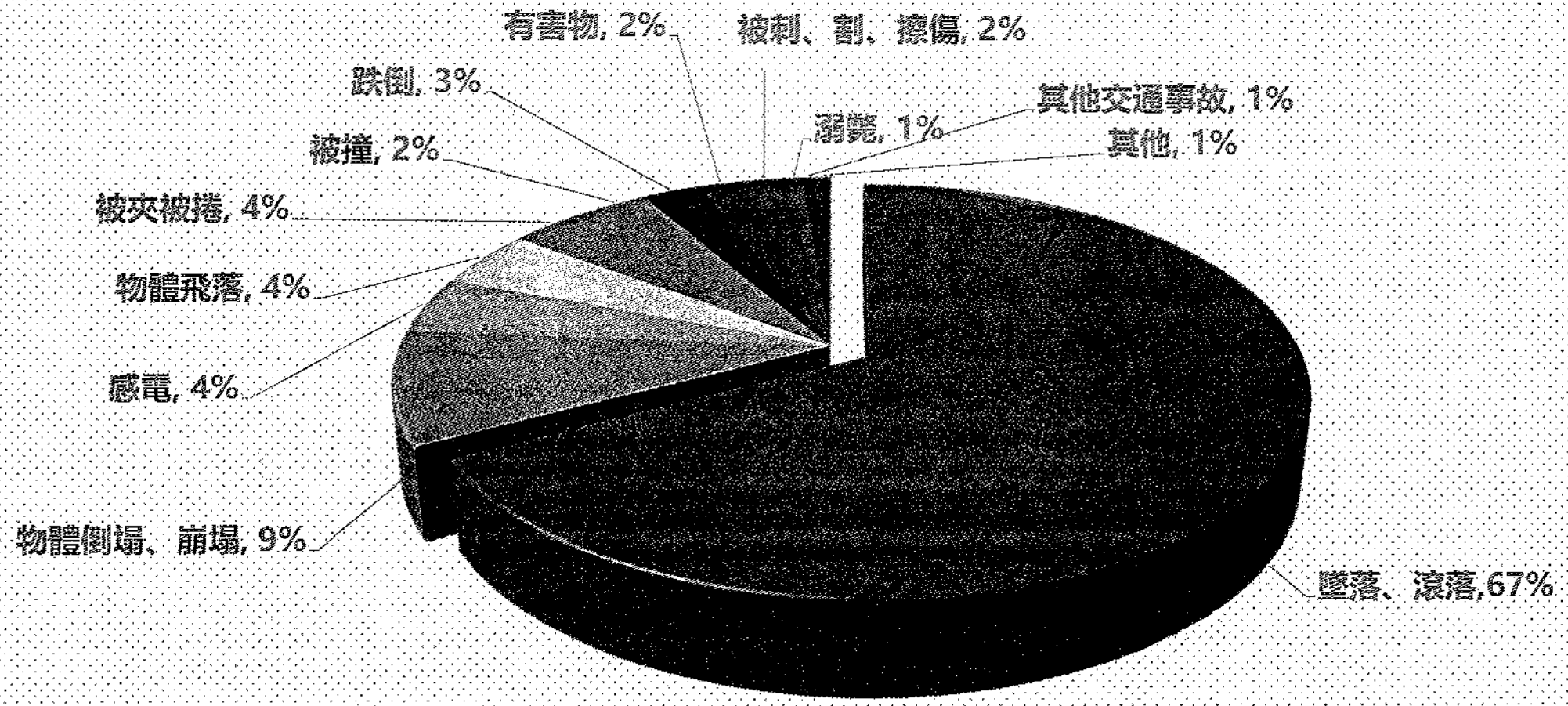

PART 2 歷年營造工程罰鍰金額逐年增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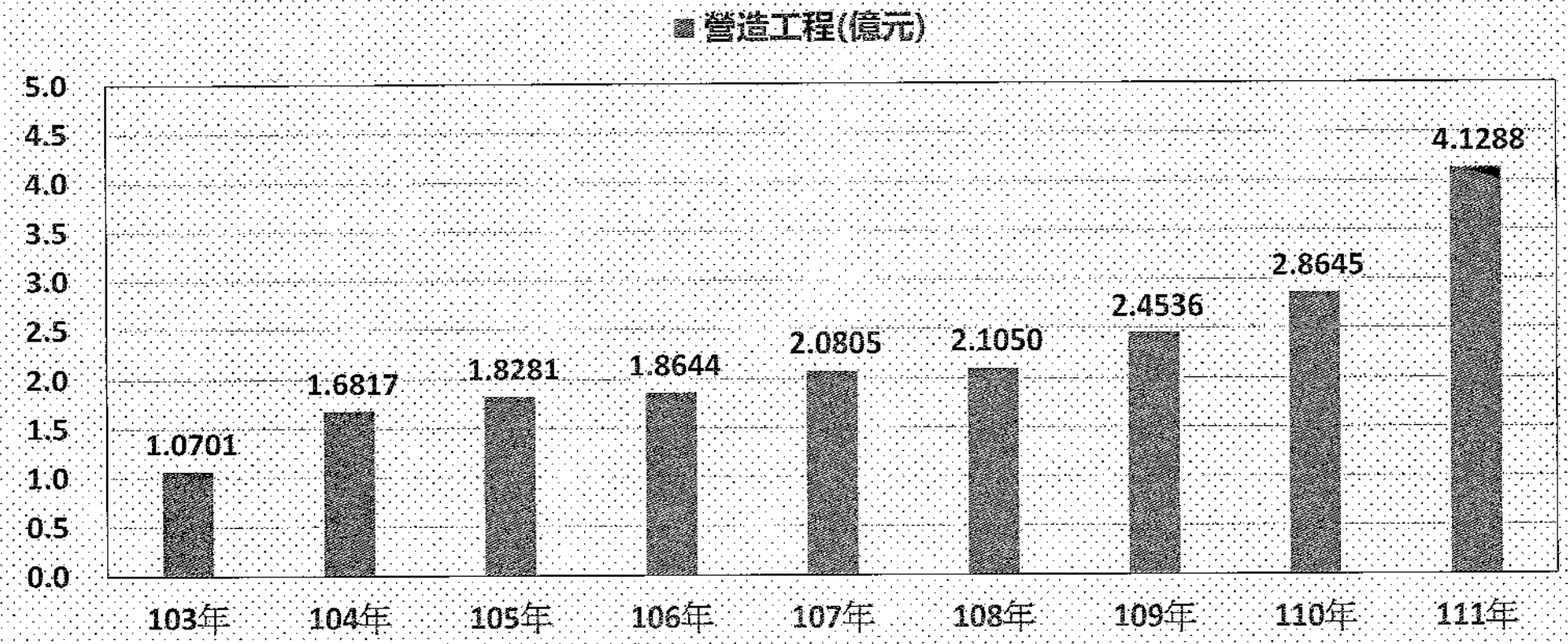

註:111年7月修正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」，提高中大型工程之裁罰額度，對高風險、高職災、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勤查重罰

PART 2 營建業職災問題分析

- 建築工程規模有朝向高樓層，深開挖之趨勢，未於設計階段實施源頭控制風險，施工階段及使用維護階段之危害風險必然升高

- 歷年建築工程職災死亡人數占營造業近5成，顯示建築工程因工作者、工種、機具及作業介面變化多等形成高風險作業及場所

- 本國營造業墜落災害，均占營造業近7成，明顯偏高，應為主要減災之目標

- 近年民間工程勞動檢查罰鍰金額逐年升高，惟建築工程職災仍偏高，在有限勞動檢查人力下，雇主仍應提升自主管理能力

目錄/Contents

PART 3

營建業減災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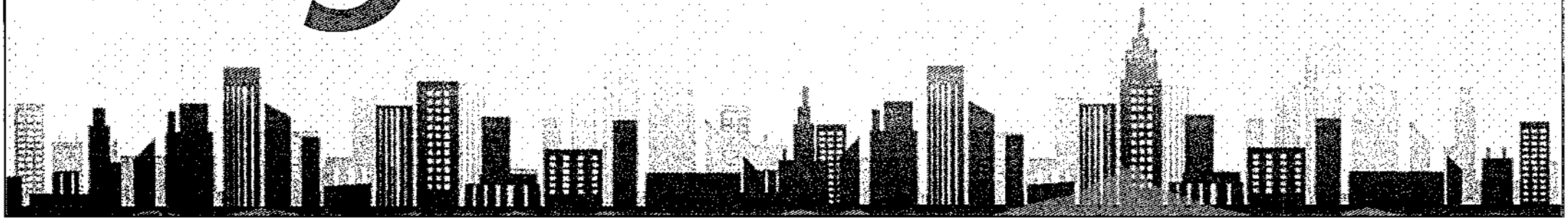

PART 3 營建業減災建議-勞政主管機關

- 成立「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」，並定期召開減災會議，亦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比照與地方政府成立跨機關減災平台
- 規劃高風險建築工程檢查專案，列管高風險建築工程優先實施檢查
- 成立全國營造業安全衛生促進會，協助營造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
- 每年舉辦工程金安獎評選及表揚，協助營造業者提升工安文化
- 推動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，協助營造作業勞工提升安衛知能

PART 3 營建業減災建議-建築主管機關

- 各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，可與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合作，共同建立減災平台，定期召開減災績效檢討及資訊分享
- 依營造業法第6條規定，建築工程承造者應為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
- 建築物拆除工程，應確實依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規定辦理
- 承造者應提報施工計畫書（含防護設備計畫、拆除作業計畫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等）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並落實執行

PART 3 營建業減災建議-建設公司及建築師

- 高階管理者支持與參與，協助業主訂定相關選商辦法，以職安衛績效做為選商之重要依據
- 應投資工安，要求實施風險評估，安衛經費應符合現場需求並量化編列，並落實評估結果
- 建築師考慮維護需求，設計永久性之安全設施，並朝預鑄化構件及自動化機械施工設計，降低施工風險
- 工程採購可參照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將假設工程安全納入規範、設計，並列為履約要件

PART 3 營建業減災建議-營造公司

- 施工前應實施風險評估，鑑別風險，擬定風險對，繪製安衛施工圖說及編列足夠安衛經費
- 確實按圖施作，落實作業管制，並建議以科技技術輔佐，提升管控效能
- 設置足夠之管理人力，並落實全員工安觀念，
- 使勞工接受台灣職安卡教育訓練，提升危害辨識能力，有效執行管理工作
- 公司高層走動管理，督促工地落實施工安全

結語

- 營建業為高風險、高職災產業
- 每當發生職災皆為各界關注焦點
- 營建高階管理者須有守護工安決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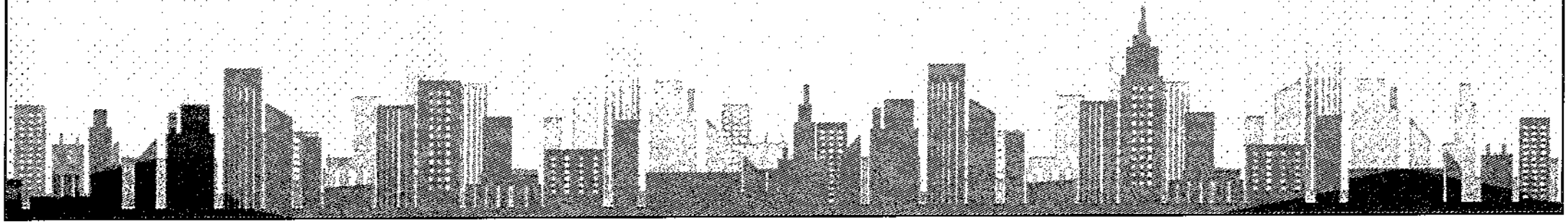

善盡建設源頭安全責任

112年度

加強公私協力共同減災

承諾提供充分工安資源

營建業職安衛管理

落實營建生命週期工安

指導單位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主辦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